郭树清在陆家嘴论坛谈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时表示：

理财收益超10%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中国自古就有“治未病”的医学思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也需要树立预防为主的意识，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努力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和早期阶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在昨天开幕的第十届陆家嘴论坛上谈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时表示，“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收益率超过 6%的就要打问号，超过 8%的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过程中，中国金融部门抓主要矛盾，优先处理最可能影响全局、威胁整体的问题。在推动去杠杆过程中，优先推动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降低杠杆率。针对交叉金融野蛮生长、影子银行急剧膨胀等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市场乱象综合整治，有力遏制了银行业和保险业资金脱实向虚势头。

据郭树清介绍，一年多来，银行业在保持 12%以上信贷增速的同时，总资产规模少扩张了 20 多万亿元。在发展方式转变和总保费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保险业的保障功能不断增强，今年前 4 个月，人身险中纯保障类产品占比上升 2.9 个百分点。为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郭树清表示，对于不法分子控制的金融集团等“恶性肿瘤”，毫不手软，及时实施“外科手术”。对于情况复杂、牵涉面广的案例，采取徐缓调理的办法，条件具备时再果断出手。

为了从根本上建立起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体系，银行业和保险业还注重补齐监管短板。2017 年，银行业重点推进 70 多项补短板项目，其中已完成 48 项，今年又新提出 40 多项；保险业去年以来修订出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0 多项。他表示，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征程上，需要着力解决一些领域滞后的问题，包括加强薄弱环节，加快企业结构调整，妥善处理企业债务违约问题，大力推进信用建设，努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问题，合理把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的平衡。

资管新规和即将发布的理财业务监管办法还将有利于机构投资者队伍的壮大，有利于金融体系“开正门、堵旁门”，加速走向规范化、透明化和法治化。

最高法再审顾雏军案

□据新华社报道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巡回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顾雏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

该案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担任审判长。原审被告人顾雏军、姜宝军、张宏、张细汉、严友松、晏果茹、刘科及顾雏军的辩护人陈有西、童汉明，姜宝军的辩护人盛冲，张宏的辩护人马振彪，张细汉的辩护人张友学，严友松的辩护人李江、袁军到庭参加诉讼。

2006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顾雏军等人犯虚报注册资本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作出判决，认定顾雏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六十万元，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对其他原审被告人也分别作出相应判决。宣判后，顾雏军等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9 月，顾雏军刑满释放后，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决定提审本案，由第一巡回法庭再审。

在法庭调查阶段，合议庭对原判认定的事实进行了全面审理，组织检辩双方对原判列举的有争议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对双方提交的以及合议庭调取的新证据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检辩双方对本案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顾雏军等及其辩护人均认为各原审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要求依法改判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顾雏军等人在调整完善注册资本结构过程中实施了虚报注册资本行为，但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尚属行政违法范畴，不构成犯罪；科龙电器 2002 年至 2004 年每年年底通过压货方式进行虚假销售，导致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会报告含有虚假成分，但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造成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后果，对顾雏军等人的行为，应按无罪处理；顾雏军等人挪用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合计 2.9 亿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裁判相关部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顾雏军等人挪用扬州亚星客车 6300 万元的基本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且在案证据不能证实顾雏军等谋取了个人利益，不构成挪用资金罪。法庭辩论结束后，各原审被告人分别作了最后陈述。

法庭对待检辩双方始终不偏不倚。针对顾雏军等个别原审被告人及律师在庭审中情绪激动和发言不适当，合议庭进行了适度提醒和训诫。同时，对于辩方提出检察员质证方式存在问题的意见，法官也予以采纳并及时提示。整场庭审虽交锋激烈，但井然有序。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官方微博等渠道进行了全程图文直播，庭审完全公开透明。本案将择期宣判。

下周起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30分钟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边检获悉，国家移民管理局已发布新举措：自 6 月 18 日起，全国陆海空口岸实现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着力解决大型口岸高峰期中国公民排长队问题，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近年来，全国边检机关深化边检勤务改革，简化查验手续，推进出入境证件电子化改革，加快口岸边检自助通道建设，但一些大型枢纽机场口岸，旅客高峰期排队候检时间较长。

国家移民管理局成立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项调研，决定自今年端午节起，在全国所有陆海空口岸实现“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 30 分钟”的新目标。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部署全国边检机关，在出入境旅客流量较大的口岸设置中国公民专用通道，进一步便利中国公民出入境；优化现场勤务组织，进一步改进流程设置，强化动线管理，提升查验管理能力水平；大力提升科技信息化运用水平，推进边检自助通关，提高自助通关人员比例；会同有关部门改善通关环境，推动解决边检候检场地狭小、查验通道不足等问题。国家移民管理局也同步要求全国边检机关加强合理调度，确保外国人出入境通关效率。

据悉，上海边检正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使出入境旅客通关更加便利，目前已在上海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和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上海国际客运中心建有 139 条出入境自助通道。

毁湿地5000亩 还让“生米煮成熟饭”

——重庆石柱县湿地自然保护区遭破坏追踪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耗资 20 多亿元，将长江岸边 5000 多亩湿地推平建工业园区，多年来仅 3 家企业入驻；面对中央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当地落实不力，并试图通过调整保护区规划将“生米煮成熟饭”。近期，生态环境部针对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区建工业园约谈重庆市石柱县，要求加快生态修复，严肃问责。

挖掘机正在拆除水磨溪河道内的夯土挡墙 人民日报 图

毁数千亩湿地造工业园

位于重庆市石柱县西沱镇长江岸边的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处三峡库区腹地，以长江一级支流水磨溪流域为核心”，总面积约 2.2 万亩。这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动植物资源丰富，有中华秋沙鸭等多种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其中荷叶铁线蕨属极危物种，具有重要保护意义。

记者不久前在保护区看到，毗邻长江的大片湿地已荡然无存，“石柱县西沱工业园区”的标牌十分醒目。在水磨溪与长江的交汇处，还能看到部分残存的湿地景观。而河口上游不远处，在园区工地“夹击”下，水磨溪变成狭窄的“浑水沟”，几台挖掘机轰鸣着在河沟中挖掘。

石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干部介绍，西沱工业园总面积达 7035 亩，2011 年启动建设，征地拆迁 3 个村，2014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已累计投入 20 多亿元。

然而，这个用自然保护区换来的工业园，并未产生想象中的收益。记者不久前暗访时看到，偌大的园区冷落萧条，仅有 3 处厂房。其中一家”厂房还烂尾。“园区搞起来后才发现招商很难。一是物流不方便，当时没通沿江高速路；二是邻近的万州区比我们条件好得多，竞争不过。”石柱县的一些干部说。

试图调整规划过关

生态环境部 6 月 4 日约谈石柱县，明确指出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突出，导致地表植被全部破坏。记者发现，湿地被破坏的背后，是地方政府盲目开发的冲动和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漠视。

生态环境部督察发现，2009 年，石柱县制订批复工业园区规划，违规侵占该自然保护区 5045 亩土地。2011 年，在未取得征地批准等文件情况下，石柱县启动工业园征地拆迁和场地平整。

2016 年 11 月，中央环保督察和“绿盾 2017”专项行动均要求石柱县认真整改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环境问题。面对整改要求，石柱县仍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石柱县林业局干部告诉记者，县里觉得这块湿地很难恢复了，便向上级部门申报调整保护区规划。生态环境部约谈指出，石柱县委、县政府不是下大力气推动保护区内违规项目清理退出，而是把工作重心放在撤销或调整保护区上。在撤销保护区方案被重庆市环保、林业等部门拒批后，石柱县又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推进保护区范围调整。在上级部门明确要求严肃问责的情况下，石柱县相关责任追究仍然避重就轻，导致问题长期没有整改到位，性质恶劣。

问责与生态修复已启动

生态环境部在约谈中要求石柱县立即停止保护区内的违规开发活动，切实加快违规项目清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查处问责。目前，石柱县委、县政府制定了保护区问题整改总体方案，同时设立了保护区管理中心加强常态执法监管，委托专家初步拟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前期已处分了 3 名相关干部，县纪委监委正进一步清理核查有关干部责任。

“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发展，付出的代价太大了。”当地部分干部群众告诉记者，西沱镇是长江上游的知名古镇，又与三峡库区著名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石宝寨隔江相望，应作为宝贵财富好好保护、留给后世子孙。

两部门联合开展网络文学专项整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期，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部署各地从 5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 2018 年网络文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网络文学作品导向不正确及内容低俗、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侵权盗版三大问题展开整治。记者昨天从全国“扫黄打非”办获悉，目前，全国已查处一批行政、刑事案件，对一批违法违规网络文学网站进行了处罚。全国“扫黄打非”办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已协调相关部门关闭 400 余家境内外违法违规文学网站。

全国“扫黄打非”办专职副主任薛松岩表示，青少年是网络文学最大读者群，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是查处一批内容低俗、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文学作品，关闭一批价值导向严重偏差、不具备运营能力的网络文学网站及移动客户端，查办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件。并探索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导向管理，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督促网络文学企业建立完善内容把关制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三方面：一是严肃处理传播导向不正确、内容低俗作品行为；二是坚决打击传播淫秽色情作品行为；三是依法查处侵权盗版行为。目前，北京已对“晋江文学城”“飞库网”“飞卢小说网”“红袖添香”“纵横中文网”作出行政处罚，上海、江苏分别向“起点中文网”“逐浪小说网”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